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得悉福利事務委員會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就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表達意見，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作檢視，訂立方向及措施。

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內的服務範疇大部份都與康復無關，如：教育、就業、住宿照顧、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、自助組織的發展、通道設施和交通、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、康體和文藝活動、公眾教育等。但這些對與殘疾人士的生活息息相關，所需要的並不是康復服務，而是跨界別的支援。

本人因事未能出席 2018 年 1 月 8 日的公聽會，只好以書面提交以下建議：

1. 政府應將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改為《香港殘疾事務計劃方案》。
2. 政府應以符合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及公約審議報告為原則，去制定相關服務標準，並要修改不適用的法例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的人權。
3. 政府應有統一而清晰的殘疾定義，不只適用於康復服務，而是包括所有相關部門及法例。
4. 政府應邀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所推舉的自我倡導者代表加入「康復諮詢委員會」（應改稱「殘疾事務諮詢委員會」），要有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去檢視現有服務。
5. 政府應確保所有諮詢文件都能資訊通達，為所有不同特色的殘疾人士均能閱讀，如：中/英文本，聲音文本，簡易圖文諮詢文本，和少數族裔文字文本。

這次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的條訂對所有香港市民均影響深遠，望政府能透過今次的檢討，更新殘疾觀念，建立共融通達的社會。

陳俊傑

自我倡導者

2017 年 12 月 29 日